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1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楊良信

被　　告　蔣清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6,355,89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七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61,96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(計算至起訴前1日)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(案列115年度司促字第10969號)，因被告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7,030,031元，及自民國9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4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前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2,493,835元、違約金702,876元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6月24日止之上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總額如附表所示為26,355,89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,355,8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2,46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

尚應補繳裁判費261,96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(繕本應含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祥銘

附表：(日期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，小數點以下均4捨5入)

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(元)	起始日(年/月/日)	計算終止日(年/月/日)	計算基數	利率年息	金額(元)
本金						7,030,031
利息	7,030,031	95/2/21	115/6/24	(20+124/365)年	9.4%	13,440,957
違約金	7,030,031	95/2/21	115/6/24	(20+124/365)年	1.88%	2,688,191
前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						2,493,835
前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						702,876
					合　計	26,355,890